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 
東南區

承辦人：劉家豪

電話：(02)27208889#7089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e51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藥字第11330478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會自薦推薦簡章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會府外委員聘任作業，請貴單位於113年11月29日（五）前推薦員額1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任期起訖日期預計自114年3月7日至116年3月6日止，採無給職方式，聘任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，以及食品產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。
- 三、凡具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專業者，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；食品產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保護團體代表則應由相關團體推薦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。
  - (二) 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  - (三) 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執行。



(四) 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
五、本府後續將彙整推薦資料，依政策需求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布委員名單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府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6屆自薦推薦簡章」1份，貴單位推薦名單，請於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至本府衛生局承辦人劉家豪先生（電子郵件：ve5183@gov.taipei；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89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113/11/01  
電子印章  
15:29:45